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19。

##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餘下未認購股份為114,095,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7.1%。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 嚴中川先生 (附註a)	2,080,000
僱員	57,590,000
主要買家 (附註b)	43,680,000
服務供應商	10,745,000
總計	114,095,000

附註：

- (a) 嚴中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辭任後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
- (b) 主要買家為本集團之前僱員。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及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0.38	0.381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0.21	0.2166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游本宏先生

李然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余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嚴中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助博士

胡競英女士

嚴慶華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李然女士及劉助博士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除李然女士及陳志明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彼等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最初任期為兩年，並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曆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為止。所有執行董事均可獲享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花紅後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不包括特殊項目）之5%，須待薪酬委員會檢討後方可作實。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獲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長倉

####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游本宏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0,000,000股（附註）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游本宏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數目
宏恩國際有限公司	游本宏先生	6,4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代理人身份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有關權益或短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有關權益之股東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200,000,000股	75%

附註：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游本宏先生實益擁有。因此，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游本宏先生被視為重複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短倉。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22,357	122,357
繳入盈餘	112,369	112,369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50,733)	81
	<b>(16,007)</b>	234,807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本公司可供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惟須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而且前提為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可於其到債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清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賬)分派。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製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製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方式，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共約99%，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9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五大顧客總營業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少於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授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